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33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7人,预留授予部分10人。
2. 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20,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3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72,950股,占比0.8289%;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500股,占比0.0647%。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8日。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172,95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10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420,45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批复(国资产考分[2022]16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由选择先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 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7.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向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其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9,013.93元,经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65,610,000股变更为265,450,000股。

13.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18. 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1,2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4人,上述回购股份合计316,200股,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于2025年5月2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24.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172,95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最近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的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最近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的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最近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的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最近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的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最近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的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最近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的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 《北京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7.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9.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4.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5.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7.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8.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9.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0.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1.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2.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3.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4.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5.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6.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7.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8.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9.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30.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31.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32. 《上海润海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